福建省建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厂房 1#生产线和室外空地招租公告

招租编号：FJJH-CDZZ-202601

产权人福建省建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对以下租赁标的物以公开招租方式广泛征集承租人，由福建省建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招租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详细地址及面积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	类型
1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屿头 340 号	2826	厂房
2		2826	空地
	合计	5652	

二、风险提示

（一）租赁标的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不含前租户可移动的私有财产），以现状出租，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租赁标的移交日起算。竞租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踏勘过程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踏勘中任何因未全面了解或误解现场实际状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场地面积以实际为准，若与实际丈量不符，不对租金进行调整。

（三）竞租人报名参与竞租即表明竞租人已经充分了解上述租赁标的的瑕疵，并愿意承担上述瑕疵可能引起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三、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报价基准（招租底价）

（一）出租用途：用于发展建筑工业化上下游产业，如透水砖、钢管桁架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等相关产业，但与建惠公司现有产品有竞争关系的除外。

（二）租赁期限：2 年。

（三）租金报价基准：第一年每平方米月租金底价（含税）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物	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月租金(含税)
1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屿头340号8#厂房1#生产线和室外空地	厂房	2826	17.5
2		空地	2826	6
	合计		5652	66411.00

备注：66411.00元为每月含税租金。

租金报价基准（首年招租含税底价）： 796932 元/年。

四、租赁履约保证金及有关税费、租金收缴办法

（一）租赁履约保证金

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于本招租项目《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不能冲抵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税费承担

承租期间一切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标的物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税费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期间承租人自行承担水、电、卫生等日常经营管理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租金收缴方式及递增率

1.租金一季度一付，先付后用。首次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每次租金于上一次租金对应的租期届满前10日内支付。

2.租金递增率：租金报价为第一年的租金单价，租赁每满12个月的，租金在上一年度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五、项目免租期：无建设、装修等免租期。

六、竞租人资格条件

（一）要求竞租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招租人不接受与招租人、产权人有历史经济纠纷的竞租人参加竞租报名。

（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七、竞租报价方式：密封报价

八、竞租保证金

（一）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竞租保证金应于2026年12月8日17时30分前汇达招租人指定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竞租。转账需备注“厂房2826㎡及室外空地2826㎡竞租保证金”等字样。

九、报名方式

（一）竞租人应在公告报名期间到招租人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屿头340号报名，经招租人审核后领取相关招租文件，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二）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竞租人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竞租人为自然人：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和手印）及原件（备查）。

十、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若在此期间未有竞租人报名，则以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顺延周期内有竞租人报名即告终止或另行公告）

（二）报名地址：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屿头340号。

十一、竞租文件递交

（一）竞租人应将《竞租文件》密封处理，于2026年12月8日下午17：30前递交（邮寄或送达均可，邮寄方式送达以我公司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租文件不予受理。

（二）竞租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屿头340号，戈宝强，15959104003。

（三）招租人将另行组织开标。

十二、联系方式

招租人：福建省建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村屿头340号

联系人：戈宝强

联系电话：15959104003

福建省建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